

#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

##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探索创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，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，提高学生职业素质，增强学生专业技能，实现生产育人的目标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校企合作是适应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的一种办学模式，是职业学校学校标志性内涵的体现。在校企合作中，职业学校是主动方，专业及专业教师是主体。校企合作的目的是搭建人才培养平台，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。

**第二条**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实习实训、人才培养、职业培训、科研及技术服务、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，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就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校企合作坚持“互利双赢”的原则。校企合作项目必需符合人才培养和生产育人的要求，全过程贯彻人才培养的教学功能。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、技术资源、实训设施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；企业发挥实践经验、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实现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处，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。

校企合作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、编制学校校企合作规划；

(二) 起草和修改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；

(三) 对各系部带队教师和顶岗实习学生情况进行检查，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向系部反馈。

(四) 督促和指导系部校企合作方案的实施；

(五)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，管理好重要的校企合作客户；

(六)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讨、协调解决校企合作的重要问题等。

(七) 组织市场调查，为人才培养、专业设置、教学改革提供参考。

#### **第五条 教管处主要职责：**

(一) 制订学校校企合作教学管理制度；

(二) 协助系部与企业共同制定并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；

(三) 根据市场需要，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；

(四) 指导系部制订校外实训教学计划等。

#### **第六条 系部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，系部主任或书记为组长。**

##### **系部主要职责：**

(一) 按照系部和专业教育的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计划和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(二) 加强与行业 and 企业的沟通与合作，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；

(三) 搞好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，并督促实施；

(四) 制定系部校外顶岗实习工作方面的目标责任和考评机制等。

(五) 校企合作过程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(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、顶岗实习组织与实施、科研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)。

###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运行管理

####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；
- （二）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、实习基地；
- （三）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；
- （四）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；
- （五）技术人员相互兼职，师资队伍建设；
- （六）学生顶岗实习；
- （七）订单培养；
- （八）职业培训工作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企合作处要加强对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####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合作项目调研。为保证校企合作的成功运行，在本部门校企合作需求的基础上，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调研。

（二）各系部在与合作单位在较为深入的协商、酝酿基础上，向学校提交合作方案。合作方案必需体现人才培养的教学性要求。

（三）拟定合作协议书。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，由合作部门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，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，补充并完善具体条款，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，经校企合作处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署。

（四）签署协议。不涉及学校人、财、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合作部门负责签署，涉及学校人、财、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签署。

(五) 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。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及合作方案在一周内报就业办备案。

(六) 合作项目的实施。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系部和专业老师，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协议与方案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。

(七) 项目落实情况检查。校企合作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、履约情况，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。

(八) 合作项目资料归档。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（含图片、影像资料），由系部负责整理、归档。

#### 第四章 校企合作工作的激励机制

**第十八条** 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、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、实践教学、师资培养、职业培训、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系部每学期要向校企合作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，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，表彰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确实有发展前景和操作的良好的合作项目，学校将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倾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参与引进、捐资共建、设立奖（助）学金等合作项目的系部和个人，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。

